

第 23 届中美商贸联委会中方成果清单

文章来源：美洲大洋洲司

2013-01-05 13:29

一、双方高度评价（1 项）

联委会对扩大两国互利合作的重要作用，充分肯定联委会及下设的各行业合作工作组在过去 5 年里取得的积极成果。

二、双方同意（14 项）

（一）两国民航当局继续加强交流合作，开展以中方研制的 ARJ21-700 支线飞机为载体的美国联邦航空局（FAA）对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运输类飞机适航审定能力评估的工作，通过适当的双边活动提高两国运输类飞机的适航性。

（二）全面启动《中美农业战略合作规划》，加强在 8 个重点领域的合作。

（三）已确定农业科技合作的 3 个重点领域，下一步将成立相关工作组，确定联络人，择机签署《中美农业科技合作谅解备忘录》。

（四）争取 2013 年早些时候实现梨的双向贸易。

（五）将就加强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领域的合作进行对话与交流。

（六）将就网络安全问题加强交流，开展建设性磋商。

（七）将在成功举办 2012 年度中美商贸法律交流的基础上，在 2013 年继续开展法律交流活动。

（八）已于 2012 年 12 月在北京举行第二次行政许可交流会议，将视情举办第三次会议。

（九）已就中美货物贸易统计差异研究的最新成果进行了深入探讨，并商议了下一步工作计划。

（十）继续开展合作，促进发现不安全药品的检测技术在全球的应用。

（十一）将继续就中国开展体外诊断试剂的分类工作加强交流和合作。

（十二）就增值税政策问题进行沟通。

（十三）就美国牛肉输华问题继续进行技术性磋商。

（十四）继续通过现有渠道就商标恶意注册问题保持密切接触，以推动问题的解决。

三、中方表示（22 项）

（一）在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过程中，将履行加入世贸组织承诺，遵循市场化原则予以推进。中国政府实施的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同等适用于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

（二）中方有关部门将在认真研究公众评论基础上，适时完善《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和关键产品推进重点（第一批）的通知》。

（三）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和软件正版化工作。目前，中央和省两级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已经完成，市县两级政府机关将于 2013 年底前全部完成，大型国有企业和大型金融机构已基本实现软件正版化。中方已发布文件，要求中央国有企业及国有大型银行机构制订计划和目标，加强经费保障，采取切实措施，购买和使用合法软件，并不得使用盗版软件。

（四）已要求相关部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嫌犯罪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五）将适时启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修订程序，并认真研究各方提出的意见。中方愿了解美方保护信息安全系统的相关规定和做法，与美国的信息安全主管部门进行交流。

（六）中国国务院已要求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处理侵权假冒案件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案件办结后按规定公布案件处罚情况。

（七）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公布。

（八）正在就图形用户界面纳入到外观设计保护的问题进行研究。

（九）已在 2012 年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前，提交了一份新的综合性修改出价，对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参加方的要价作出回应。

(十) 已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通告》，明确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条件和审查流程。企业可根据通告要求申请经营许可。

(十一) 已就《关于加强移动智能终端进网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向世贸组织作了通报，并在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将在充分考虑各方评论意见基础上，作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十二) 中国在部署 LTE 网络时将不强制要求使用特定加密标准。中国有关部门在研究实施祖冲之算法的过程中将充分听取包括美方在内的各方面意见和建议。

(十三) 中方注意到有关方面对《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选用车型目录管理细则》提出的意见，愿与美方继续就此问题进行讨论，将推迟发布《2012 年度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选用车型目录》。

(十四) 中国将继续致力于简化外资审批程序，为外商来华投资创造更为公平、良好的经营环境。美方在外资领域如有具体关注，可在商贸联委会贸易投资工作组和中美投资论坛框架下与中方进行讨论。

(十五) 有关部门正在筹备建立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十六) 将继续探索并完善临床试验的法规和政策，逐步缩短小分子药物和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审批时间。

(十七) 为促进科学进步，建立有效的监管数据保护体系，同意以符合国际研发操作实际的模式对新化学单体进行定义，从而确保药品的监管数据免于不正当商业使用和未经许可的披露。

(十八) 高度重视国际电工组织第三版医疗器械安全标准(IEC60601-1)的转化工作，已经制定有关转化工作方案。目前，正在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对有关转化及实施工作进行调研，并初步拟于 2014 年完成国家标准 GB 9706.1:2007 的修订文本并报送有关部门审定。

(十九) 已在采纳国际先进监管经验的基础上，对中国现行《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部分超声脉冲多普勒成像设备、超声多普勒血流分析设备、200mA 以上 X 射线诊断设备等产品分类予以下调，对用于手术中血管内、经食管的超声探头及眼科探头等部分产品分类予以上调，以期使医疗器械分类与中国医疗器械监管实际相适应。

(二十) 已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在无菌和植入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中全面实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此项工作已列入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

(二十一) 已就《体外诊断试剂分类子目录(征求意见稿)》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二十二) 已派员参加 9 月在德国柏林举行的政府/当局间半导体会议。

四、中方澄清(8 项)

(一) 在 3C 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的指定工作中，对符合条件的在中国设立并具有法人资格的外资机构，给予与内资机构相同待遇。

(二) 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是企业的自主行为，中国政府不会以此作为市场准入的前提条件。如果美国投资者在中国遇到具体的强制性技术转让问题，可以向主管部门反映，中方将认真研究，予以纠正。

(三) 中方重申，对于 13 种信息安全产品的认证要求仅在政府采购范围内强制实施；中国政府在 2000 年作出的有关“商用密码管理相关问题”表态，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有关密码使用的要求是一致的。

(四)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民事诉讼法》对包括临时禁令在内的诉前保全措施作出了明确规定，这些规定将适用于商业秘密民事案件。

(五) 中国目前的法律法规不禁止权利人参与海关销毁侵权货物，但依据《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规定，海关处置侵权货物的费用由权利人承担，权利人可通过民事诉讼等途径向侵权人索赔。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

(六) 最高人民法院已通过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公开生效的知识产权裁判文书。从 2009 年起，最高人民法院每年都会公布《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新《民事诉讼法》也规定公众可以查阅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已生效的判决书。

(七) 中方有关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和型号核准的相关信息已经实现了公开、透明，企业可从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电信设备进网管理网站和中国无线电管理网站免费查询获取有关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和无线电型号核准审批流程的要求。

(八) 已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美国卫生与人类服务部关于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的协议》，要求协议中指定原料药的出口生产商应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其原料药并遵守中国药品管理法规。

五、美方表示（9项）

(一) 将努力促进高技术产品对华民用途和民用户的出口；已经并继续推动“瓦森纳安排”放宽对部分军民两用物项的管控，并使中国从中受益。

(二) 及时处理中方提出的物项申请，支持两国在民用核能领域的高新技术合作。

(三) 美国政府欢迎中国企业赴美投资。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时，将公平、公正地对待中国企业。

(四) 将把签证问题与非法移民问题脱钩，继续推进签证便利化。

(五) 高度评价中方过去 5 年中在保护知识产权领域所取得的进展，愿与中方共同推进《中美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协议》的实施。双方同意为框架协议的实施提供资源。

(六) 注意到中国版权权利人在美维权的要求。美方确认，民事诉讼机制平等适用于美国、中国和其他外国权利人。美方将继续与中方合作，就中方关注做出回应。

(七) 美方承诺，将依据美国法律公平、平等地对待西电捷通公司在美申请专利。美方确认，依照新启用的程序，将优先审理被要求进一步审查的申请。

(八) 已向中方介绍联邦法院受理专利案件的有关情况。

(九) 美国有关部门在研究制订锂电池运输法规的过程中将充分听取包括中方在内的各方面意见和建议。

六、签署文件（2项）

(一) 中国商务部与美国贸易发展署《关于支持中美贸易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二) 中国商务部与美国商务部、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中美货物贸易统计差异研究第二阶段报告》。